

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宁县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6〕18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县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 工作经费的通知

县组织部、各乡镇：

根据福建省财政厅、福建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2026年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6〕6号）精神，现下达2026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90万元（资金分配详见附件），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-其他支出”；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9001-其他”，补贴到人到企业标识为“99-其他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资金管理，

及时兑付资金。同时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6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附件

2026年度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及领队工作经费资金分配明细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

2026年3月23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体	驻点村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	开善乡人民政府	池潭村	20	
2		杉城镇人民政府	长兴村	20	
3		新桥乡人民政府	新桥村	20	
4		朱口镇人民政府	龙湖村	20	
5	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	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员会组织部		10	
合计				90	

